

从轻、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拆除到位并恢复土地原状的，主动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主动治理恢复土地原状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拆除到位并恢复土地原状的，主动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恢复原状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越界部分为剥离层，未采出矿产品，无形成违法所得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6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以采矿为目的擅自进行矿山建设的，责令停止施工并恢复地形地貌，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已恢复地形地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7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主动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年度报告、自觉接受监督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8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立即主动登记、长期保存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	--